

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代办申请要求

产品名称	香港MSO牌照 香港金钱服务牌照代办申请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代办申请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代办申请

第六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可以进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 （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检查信息技术系统，调阅相关数据；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

- （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
 - （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清算组由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代办申请 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受托业务应当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确保受托业务运作安全有效，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利用通过受托业务知悉的非公开信息 百四十二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第七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一）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三）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香港MSO牌照|香港金融服务牌照代办申请

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百零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香港MSO牌照|香港金融服务牌照代办申请 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私募基金托管人 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等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 责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香港MSO牌照|香港金融服务牌照代办申请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第六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私募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合伙企业、契约等形式设立私

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香港MSO牌照|香港金融服务牌照代办申请 第四十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不低于规定金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二）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百四十五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备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百零七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 责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符合下列情形的私募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一）采用契约形式设立的；

（二）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的；（三）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情形的；（四）开展杠杆融资的；（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第七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一）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三）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香港MSO牌照|香港金融服务牌照代办申请

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单一标的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